

公開類
年度報

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
表 號	2354-06-07-2

彰化縣海岸環境改善工程

中華民國109年度

縣市別 施工地點 (鄉鎮 市區 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		
		起 年 月	迄 年 月	海堤	離岸堤	海岸保 護工	水門	其他	環境改善			總計	中央 經 費	直轄市、 縣(市) 政府配合 款	直轄市、 縣(市) 政府自辦 經費	
				(公尺)	(公尺)	(公尺)	(座)	(處)	長度 (公 尺)	面積 (公頃)	其他 (處)					

總計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府業務登記資料。

填表說明：1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 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3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：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